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及第13.51(2)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案，以取消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及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建議取消監事會

根據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修正案(「新《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新《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

於2025年12月12日，鑑於新《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決議並提議取消監事會(「建議取消」)，該事項完成後監事會的職權將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行使。

根據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建議取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將適時於本公司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取消。

本公司各監事（各「監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取消後辭任監事，辭任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各監事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擬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在此之前，監事會將繼續行使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細則規定的職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鑑於新《公司法》及建議取消以及聯交所於2025年1月24日刊發的有關「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董事會決議並提議根據新《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細則，以及經慮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運營管理需求後對細則的若干條文進行調整（統稱為「建議修訂」）。

根據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將適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取消及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心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輝

上海，2025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輝先生、張坤女士及韋家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魁先生、陳少雄先生及陳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馮向前先生及龔平先生。